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largiga Energy

Solargig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7)

宣派特別股息

茲提述(i)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特別股息及出售事項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條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收到代價的首筆里程碑付款後，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每股0.07港元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派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承董事會命
陽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文華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譚文華先生(主席)、譚鑫先生及王鈞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祐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永權博士、鍾瑋珩女士及譚英女士。